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2-42）。该议案并经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。

一、前期投资理财产品情况

1、产品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

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

产品金额：1,000 万元

起止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21 日-2013 年 1 月 2 日

年化收益率：3%

2、产品名称：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（江苏）176 天 2012 年第 72 期

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

产品金额：5,000 万元

起止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6 日-2013 年 5 月 31 日

年化收益率：4.5%

3、产品名称：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（江苏）182 天 2012 年第 89 期

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

产品金额：7,000 万元

起止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28 日-2013 年 6 月 28 日

年化收益率：4.8%

4、产品名称：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（江苏）362 天 2012 年第 90 期

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

产品金额：7,000 万元

起止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28 日-2013 年 12 月 27 日

年化收益率：5%

截止本公告日，以上四分理财产品中其中第一份已经到期，实际收回本金 1,000 万，实际获得收益 3.53 万元，其余三份未到期，共计未到期本金 19,00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说明

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，前期已使用额度未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。现根据前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来看，公司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，为了更好的发挥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本年度拟在原有 2 亿元委托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亿元额度，共计不超过 4 亿元。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投资期限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。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、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我们审核了公司前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，认为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前依法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筛选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。我们认为 2013 年度

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可以更好的发挥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3月29日